**大埤抽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招商公告**

1. 本計畫規劃於本局大埤抽水站屋頂範圍內，計畫興辦程序：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與台電簽約併聯發電，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本局僅配合提供設置場地及同意使用相關文件，並依約向投資廠商收取回饋金。
2. 標案案號：107-WRA05-01。
3. 公告日期：107年5月22日。
4. 截止投標日期：107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
5. 開標時間：107年6月5日上午10時00分。
6. **開標地點：本局後棟開標室（嘉義市東區親水路123號）**
7.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本局秘書室（嘉義市東區親水路123號）**
8. **本計畫案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9.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10萬元
10.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10萬元（詳如契約書稿第十條）。
11. 出租標的所在地：本局大埤抽水站屋頂如附圖及清冊，回饋金百分比(％)依屋頂型設置評估計，基本設備設置容量50瓩（kWp）。
12. 現場查看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計畫區，勘察四周環境、俾對本委託案計畫區域有深切瞭解，並填寫現場勘查切結書（如招商須知附表十）
13. 本計畫設置期限：

設置期限原則上為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365日曆天，惟考量台電配電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得經雙方協商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

十四、本計畫租賃期間：

1. 合約生效日即簽約日，並自合約公證日起算10年(120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本局不另通知。
2. 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違反契約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者，本局得優先續租1次，有意續租時廠商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換約續租申請，續租期以120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投資廠商與台電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逾期未申請者，視廠商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十五、餘詳招商須知、契約書稿等招標文件。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洽本局秘書室劉漢文小姐，連絡電話：05-2550117。